



台中市水湳儲蓄互助社

發行人：李昭府 理事長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8:00

電子信箱：sui.nan@msa.hinet.net

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平德路 115 號 2 樓

電話：04-22963755 手機：0912046370

傳真：04-22917993 LINE ID：22917993

第 123 期通訊

創刊：82 年 01 月

出刊：115 年 06 月



水湳社網站 FB 粉絲專頁

水湳社區青銀共學志工招募

主辦單位：臺中市北屯區水湳社區發展協會

活動主題：『聽見花漾，草間流花語四季的交響』

概念發想：以青銀共學模式，讓長者成為社區歷史與藝術的傳遞者，每個人都是草間彌生，不論技巧純熟與否，共創豐富的生命歷程。青壯年志工陪伴長者共同創作，透過跨世代交流培養理解與溝通能力，協助記錄、整理與轉化長者的生活經驗，並進一步強化社區的互動連結，讓跨世代的交流成為實質的合作與成長。

招募志工對象：**18 歲至 45 歲(不限社員皆可報名)。**

地點：瀋陽公園活動中心(臺中市北屯區瀋陽北路 21 號)

時間：115/9/1~10/13(每周二上午 9:00~中午 12:00)

可擇一時段：9/1(二)、9/8(二)、**9/15(二)**、**9/22(二)**、9/29(二)、10/6(二)、**(亦可複選)** 10/13(二)。(其中以 9/15、9/22 時段為優先)

★ 具有熱忱服務的心即可

★ 可申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 提供午餐

★ 參加即贈本社 50 週年紀念品保溫瓶(限 10 名)

報名截止：115/07/31(五)，名額有限報名請洽本社專職。



【活動簡介】



各項專案貸款

學生社員助學貸款

- 一、貸款對象：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幼兒園以上的學生社員。
- 二、貸款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最高額度以 7 萬元為限。
- 三、貸款手續費及還款方式：每筆貸款核准撥款時需繳交乙次手續費。
 - (1).手續費=貸款金額* 1 %；償還期間以 1 2 期 (個月)為限。
 - (2).手續費=貸款金額* 3 %；償還期間以 1 8 期 (個月)為限。
- 四、貸款利率：0 %
- 五、申請期間：8 月 3 日~10 月 30 日(額滿為止)可先申請辦理資料候補。
- 六、申貸方式及檢附文件：
 - (1).貸款額度 5 萬元以下(含)，檢附學生證(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影本。
 - (2).貸款額度超過 5 萬元時，檢附繳費證明單影本。

※學生社員若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可代為借款人申請辦理
(須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 七、更多詳情請洽本社專職。

健檢專案貸款

- 一、貸款對象：按月存款且無逾期貸款紀錄之社員。
- 二、貸款金額：限股金內，以萬元為單位，每人最高額度 10 萬元。
- 三、貸款年利率：0 %
- 四、償還期數：最長 18 期(每期 1 個月)
- 五、貸款手續費：按貸款金額之 3%計收。

非凡五十貸款

- 一、貸款對象：入社滿 1 年以上,且無逾期貸款記錄之社員。
- 二、貸款金額：每人最高額度 50 萬元
- 三、償還期數：最長 72 期(每期 1 個月)
- 四、貸款年利率：5.55%
- 五、注意事項：本專案貸款第一年內不得超還或清償。

老朋友專案貸

- 一、貸款對象：入社滿 2 年以上穩定儲蓄,且為首次申請貸款或逾 3 年未申請貸款之成年社員。
- 二、貸款金額：每人最高額度 10 萬元
- 三、償還期數：最長 72 期(每期 1 個月)
- 四、貸款年利率：4.8%
- 五、注意事項：本專案貸款第一年內不得超還或清償。

青年創業貸款

- 一、貸款對象：年滿 20 歲以上至 45 歲之社員。
- 二、貸款金額：每人最高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償還期數：最長 60 期(每期 1 個月)
- 四、貸款年利率：4%
- 五、注意事項：申貸時須提交創業計畫需求表。(請向本社索取或官網下載)

互助基金專案貸款

- 一、貸款目的：減輕社員繳交全年各項互助基金之負擔，特辦理此專案。
- 二、貸款資格：無逾期貸款且有參加本社互助基金之社員。
- 三、貸款金額：依所參加各項互助基金費全數貸予。
- 四、貸款利率：**0%**
- 五、償還期數：12 期 (每期 1 個月)
- 六、期還金額：應為所參加各項互助基金明細表上所訂的月繳金額總和。
- 七、申貸期間：配合各項互助基金繳費期間隨時辦理。
- 八、注意事項：
 - (1).本專案貸款不得有借新還舊之情況。
 - (2).本專案貸款之核放，需符合本社放款政策相關規定。
 - (3).本專案全戶需繳的互助費可彙集由一人辦理貸款。
 - (4).本專案最後一期償還金額多出來的金額，轉為本社手續費收入。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

保障期間：每年 4/1 至次年 3/31

計畫別	A 計畫	B 計畫	C 計畫	D 計畫	E 計畫	F 計畫
年繳費用	1610 元	2420 元	4640 元	5350 元	812 元	805 元
分期月繳	136 元	204 元	391 元	451 元	69 元	68 元
參加年齡	15~75 歲	15~75 歲	15~75 歲	15~45 歲	0~15 歲	15~75 歲

《社員防癌互助基金》

保障期間：每年 6/1 至次年 5/31

計畫別	計畫 1	計畫 2	計畫 3
年繳費用	1760 元	3520 元	4550 元
分期月繳	149 元	297 元	383 元
參加年齡	0~70 歲	0~70 歲	70~75 歲

《社員松年意外互助基金》

保障期間：每年 10/1 至次年 9/30

計畫別	計畫
年繳費用	2000 元
分期月繳	169 元
參加年齡	15~85 歲

《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

保障期間：每年 9/1 至次年 8/31

計畫別	計畫 1	計畫 2	計畫 3	計畫 4
年繳費用	820 元	1650 元	1170 元	2330 元
分期月繳	70 元	139 元	99 元	197 元
參加年齡	15~75 歲	15~75 歲	15~75 歲	15~75 歲

《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

保障期間：每年 8/1 至次年 7/31

計畫別	15~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70 歲
年繳費用	330 元	840 元	1560 元	2820 元
分期月繳	28 元	71 元	132 元	238 元

幹部研習活動分享



115/4/11(六)本社幹部於通豪大飯店參加本年度社幹部研習活動，上午研習主題為：超高齡趨勢下儲蓄互助社的角色與功能，由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林景新老師主講。探討台灣進入超高齡社會面臨的挑戰三大包含扶養比加重、長照需求遽增、社福及醫療資源壓力提高等。近幾年不斷提到的永續發展目標在超高齡的趨勢下，儲蓄互助社除了提供社員金融服務，還能为社員、社區或社會帶來什麼貢獻呢？我們可以從高齡者的生理及心理健康出發，第一步就是鼓勵長輩走出戶外，拒絕社會孤立，增加社交互動機會或志工參與降低功能退化及失智風險；第二步保護長者的資產安全，教育相關防詐守則或提供長輩管理財產的管道(如信託)，避免金融剝削；第三步「數位包容」協助長者跟上科技腳步，學習數位技術並享受其帶來的服務，消弭數位落差、建立一個安全且具包容性的數位環境。綜上所述使儲互社走向「金融、生活、照護」一體的社區韌性中心。

下午則邀請長期致力於關懷原住民的林俞妙律師，從其律師生涯的豐富經驗中分享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對於來路不明的人事物提高警覺，並提醒我們「每當有一個權利被侵害時就有一個權利可以主張」，人心難測詐騙手法更是日益月異，惟謹慎應對才能避免造成人財兩失的局面。

菁英營活動分享

115/5/23(六)本社幹部於通豪大飯店參加區會辦理菁英營活動，此次邀請協會督導組范專員介紹互助基金。互助基金是儲蓄互助社獨有的特色，也是為每位社員生活抵擋意外、疾病等息息相關的遮雨傘。因為生活中的風險無處不在，何事應該風險規避、或該風險轉嫁、或該自行承擔需要我們好好分辨，以事情發生的機率及成本來評估。有許多人無法負擔商業保險昂貴的費用，卻又是一家經濟之主，一旦意外發生後果不堪設想。因此，本社自開辦互助基金以來便致力推廣，並推出零利率的互助基金貸款，幫助社員更容易享有保障。經數據統計得知本社參與互助基金的社員確實十分踴躍，未來將持續增進服務品質，為每個社員打造家庭防護網。

透過每次菁英營活動複習舊知識也推廣新知識、檢討社的步伐，將每位專職及核心幹部整裝出發，再提供給社員更好的服務和新知才是最終目的。感謝仁宏督導再次以溫柔鼓勵的方式肯定成為儲蓄互助社社員是一件值得驕傲的事，只要堅持互助信任的正向循環，以熱忱的心服務社員，必能帶來社員繁榮與社務永續，安定社會的力量就在你我的手上。



社員防癌互助基金

保障期間：每年 6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受理中途加退保至次年 1/25 止)

保障內容：一年一保(由友邦人壽承保)

項目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詳說明)
年繳互助費	1,760 元	3,520 元	4,550 元
因罹癌住院醫療	1,000 元/日	2,000 元/日	1,000 元/日
因罹癌外科手術醫療	3 萬元/次	6 萬元/次	3 萬元/次
因罹癌門診醫療	800 元/次	1,600 元/次	800 元/次
因罹癌身故	10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參加年齡和計畫別說明：

- **計畫一和計畫二：**
(1)、初次參加：自出生至正常出院日起至 65 歲前，須提供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承保。
(2)、續約社員：可參加至 70 歲止。年度續約時可轉換參加計畫，由計畫一改為計畫二時，須提供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轉換。
- **計畫三：**參加計畫一或計畫二且未罹患癌症之續約社員滿 70 歲後，可繼續參加計畫三至滿 75 歲止。

重大疾病互助基金

保障期間：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受理中途加退保至次年 3/25 止)

保障內容：一年一保(由友邦人壽承保)

保額	投保年齡	互助費
15 萬元	滿 15 歲以上~40 歲未滿	330 元
	滿 40 歲以上~50 歲未滿	840 元
	滿 50 歲以上~60 歲未滿	1,560 元
	滿 60 歲以上~65 歲未滿(續約至滿 70 歲)	2,820 元

※重大疾病：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六十日以後所發生，並經合格醫院及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互助金)。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新光頌幸福小額終身壽險

(115.01.28 新壽商一字第 1150000004 號函備查)

- 本社配合協會辦理新光人壽頌幸福小額終身壽險，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主要給付項目：
 - ◎ 祝壽保險金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 完全失能保險金



投保額度門檻低

保險金額最低10萬元



低保費保障終身

終身享有身故、完全失能、祝壽保險金保障



繳費年期多元彈性

6/10/15/20繳費年期
可依需求靈活選擇

★ 範例說明：(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女性 55 歲投保「新光人壽頌幸福小額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 90 萬元，繳費期間 6 年期為例，年繳保險費為 91,440 元，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 90,526 元（享首、續期轉帳折扣 1%）。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10 歲仍生存，還可領取 90 萬元之祝壽保險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險費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1	55	90,526	93,726	43,740
2	56	181,052	187,452	124,200
3	57	271,578	281,178	215,460
4	58	362,104	900,000	316,710
5	59	452,630	900,000	424,890
6	60	543,156	900,000	527,220
7	61	543,156	900,000	536,760
8	62	543,156	900,000	546,390
9	63	543,156	900,000	556,200
10	64	543,156	900,000	566,100
20	74	543,156	900,000	668,700
30	84	543,156	900,000	764,460
40	94	543,156	900,000	836,100
50	104	543,156	900,000	875,520

新光頌幸福小額終身壽險

(115.01.28 新壽商一字第 1150000004 號函備查)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方法：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首、續期轉帳優惠：1%。

首期匯款優惠：1%。

其他特殊限制：投保新光人壽及同業同類型保險，同一被保險人以 4 張保單為限。

- 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保金額限制(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	新臺幣10萬元
最高	新臺幣90萬元 (新光人壽加同業)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限制

6年期	自0歲至84歲
10年期	自0歲至75歲
15年期	自0歲至68歲
20年期	自0歲至63歲

★保險給付：(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約定方式計算所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1.025倍給付。 二、第四保單年度(含)後身故者，按保險金額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約定方式計算所得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1.025倍給付。 二、第四保單年度(含)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按保險金額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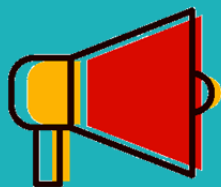


【年齡費率表】【詳細內容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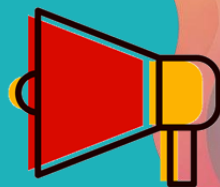
有興趣之社員歡迎洽詢本社專職

說明事項

-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社務報導



- ◇ 為加強本社與社員間聯繫正確性，若社員個人資料或通訊地址有變更，請務必攜帶印章及身分證至本社辦理變更申請。
- 歡迎加入本社的 Line 可用手機號碼 0912046370 或 ID：22917993 加入，聯繫更方便。
- ◇ 「首次」匯款或使用「無摺存款」的社員，請務必來電告知本社，以利帳務核對。
- ◇ 113/03/01 起，本社調整人壽儲蓄安全互助基金(LS)個人最高給付額為 30 萬。
- ◇ 人壽儲蓄互助基金(LS)申請給付須於社員死亡一年內以書面提出，逾時不行使而消滅。
- ◇ 本社通訊於每 3、6、9、12 月份寄出，未收到請來電確認收件地址，亦可上官網或臉書粉專查看。
- ◇ 本社協助社員代辦汽機車險、旅平險、火險地震險，歡迎社員多加利用。(由新光產險承保)
- ◇ 歡迎社員至本社領取 114 年度股息單及互助基金保險證。
- ◇ 115 年度防癌互助基金已開始受理，互助費與保障內容維持不變。(同 114 年度)
- ◇ 04/11(六) 台中區會舉辦儲蓄互助社幹部研習活動，本社共 14 人出席參加。
- ◇ 04/13(一) 本社逢甲大學校園推廣團隊舉辦校內推廣教育活動，共 14 人出席參加。
- ◇ 05/23(六) 台中區會假通豪大飯店舉辦菁英營，本社共 11 人出席參加。
- ◇ 06/11-15(四-一) 本社舉辦本年度第一次國外旅遊韓國釜慶五日遊活動，本社共 25 人參加。
- ◇ 原定 8 月份舉辦國外旅遊越南峴港五日遊，由於油價變動等因素故取消辦理。
- ◇ 本社第 122 期通訊有獎徵答活動共 83 人參加，得獎名單已公布於本社官網。
- ◇ 115 年 3 月台中區會業務競賽本社榮獲第 2 名。
- ◇ 115 年 4 月台中區會業務競賽本社榮獲第 3 名。
- ◇ 115 年 3、4 月全國甲組業務競賽本社榮獲第 5 名。
- ◇ 恭喜本社優秀學生賴韋均及羅廣程同學榮獲陳望雄獎學金。

《財務業務統計表》

月份	社員人數	股金結餘	儲蓄率	資產總額	貸放比	貸款總額	當月損益	當年度 累計損益
115.03	1,947	280,814,238	96.10%	338,923,604	85.50%	269,177,719	582,418	883,378
115.04	1,956	280,388,593	96.93%	337,499,409	84.90%	267,360,719	523,043	1,406,421
115.05	1,964	280,893,932	95.88%	338,411,472	84.61%	267,160,598	305,997	1,712,418

《匯款資訊》



玉山銀行一文心分行(代碼 808)
匯款帳號：0141-966-009680
戶名：台中市水湳儲蓄互助社



郵政劃撥：02137746 (請留意手續費)
郵政儲金帳號：0021273-0762824
戶名：台中市水湳儲蓄互助社